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文件

院字〔2022〕2号

## 关于印发《能源与动力学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实验室准入制度》的通知

各系、办：

《能源与动力学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实验室准入制度》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能源与动力学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实验室准入制度》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 能源与动力学院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实验室准入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下简称“安全教育”）是学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安全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各类事故和减轻职业危害，确保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安全教育制度化、经常化和系统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订版）》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院安全教育工作实行分类管理和分级实施。教学科研实验中心、各系（所）和实验室应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切实履行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责。

**第三条** 学院从业人员指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的在职师生员工、外聘人员。

### 第二章 安全教育的形式和内容

#### **第四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院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安全员应参加学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

(一) 特种作业的范围：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校内机动车辆驾驶、登高架设作业、锅炉作业（含水质化验）、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冲压剪切作业等。

(二)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未持证上岗者，按违章处理。

## 第六条 新进校教职员

(一) 新教职工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方可上岗。三级安全教育是指校级、院级、系级（含按系级管理的实验室、车间等）安全生产知识教育。

(二) 校级安全教育：新职工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校级安全生产教育、考核，并领取“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级安全教育表”。

(三) 院级安全教育：由学院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负责组织实施，对新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教育内容主要包括：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注意事项、安全生产状况、主要危险部位及发生事故或异常情况应急处理措施。

(四) 系级安全教育：由系级单位主管安全生产领导负责组织实施，对新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教育内容主要包括：介绍本单位和将从事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安全职责、岗位安全生产应知应会、劳保用品正确使用方法和安全装置

的性能，预防事故的措施以及发生事故后的应急措施。

### **第七条 学生安全教育**

（一）学生工作人员应对全体学生进行日常安全教育，教育内容为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安全应知应会。

（二）实验、实践、实习等环节中学生的安全教育由承担任务的单位、部门、实验室负责组织实施，教育内容为实验、实践、实习等环节中安全应知应会，并设置考核或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安全培训效果确认环节，试卷和安全承诺书等培训资料要存档备查。

## **第三章 实验室准入制度**

### **第八条 师生实验室准入制度**

（一）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学时的培训。培训合格取得证书方可上岗。

（二）新教職工上岗前接受安全教育的总时间，达到校安字[2014]5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规定》的要求，即不得少于24学时；其中校级不少于4学时，院级不少于12学时，系级不少于8学时。培训合格方可进入实验室。

（三）学生须完成校级和院级安全培训，通过新生安全准入考试，取得校级和院级考试合格证书，同时签订安全教育承诺书，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特种作业人員在取得合格证后应到学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十条** 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而上岗作业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学科研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